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调查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 0315002 号

项目名称：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

委托单位：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STT 实验室中国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STT Laboratory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2. 本报告无 STT 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STT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6. 未经 STT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TT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建设单位：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罡

项目负责人： 陈致宇

联系电话： 18666013131 邮编： 519001

地 址 : 珠海市唐家滨海科技新城科创海岸片区北围区域内

承担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项目负责人： 王蒙

报告编写人： 王蒙

审 核 : 王蒙

签 发 : 王蒙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及实际生产能力	<p>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位于珠海市唐家滨海科技新城科创海岸片区北围区域内，总用地面积为 120523.21m²，总建筑面积为 229344.53m²，容积率为 1.79，建筑密度为 40.00%，绿化率为 20.00%，停车位 1137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 13 栋建筑物。其中 S1 地块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A（1 层）、研发办公楼（5 层）、连廊、生产车间 B（1 层）、垃圾房、仓库；S2 地块 3 栋研发办公楼（地上裙楼 2 层，塔楼 8 层，地下 1 层），1 栋孵化中心（地上裙楼 2 层，塔楼 8 层，地下 1 层），4 栋小型办公楼（地上 8 层，地下 1 层）。</p> <p>此次仅验收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 S1 地块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A（1 层）、研发办公楼（5 层）、连廊、生产车间 B（1 层）、垃圾房、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48284.01m²。</p>				
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15~16 日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研究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亿元)	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亿元)	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p> <p>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p> <p>4、《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5、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p> <p>6、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6]31 号），2016 年 3 月 17 日（见附件 1）；</p> <p>7、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字第高新 2018-010-01 号）2016 年 3 月 26 日；</p> <p>8、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字第高新 2018-010-02 号）2016 年 3 月 26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标准。				

二、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建筑已建成的基建项目，此次仅对已建成的基建项目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进驻有商业餐饮及生产加工，需向当地环保重新申报环评手续。此次仅对基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主要污染物：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变压器、等设备运行时所发出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设施及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

验收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隔声设施	项目边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声级计 AWA6228	30-130dB(A)

3、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 2016 年 1 月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6]31 号）要求，确定该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验收执行标准	
	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边界噪声	昼间	70
	夜间	55

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进行，实施严谨

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A)。

2、质控数据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误差 [dB (A)]	结果
AWA6228 STT-XC0111	2018.03.15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03.1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18.03.16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03.1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编号 STT-XC0357。

仪器校准结果中，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 $\leq 0.5\text{dB (A)}$ ，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五、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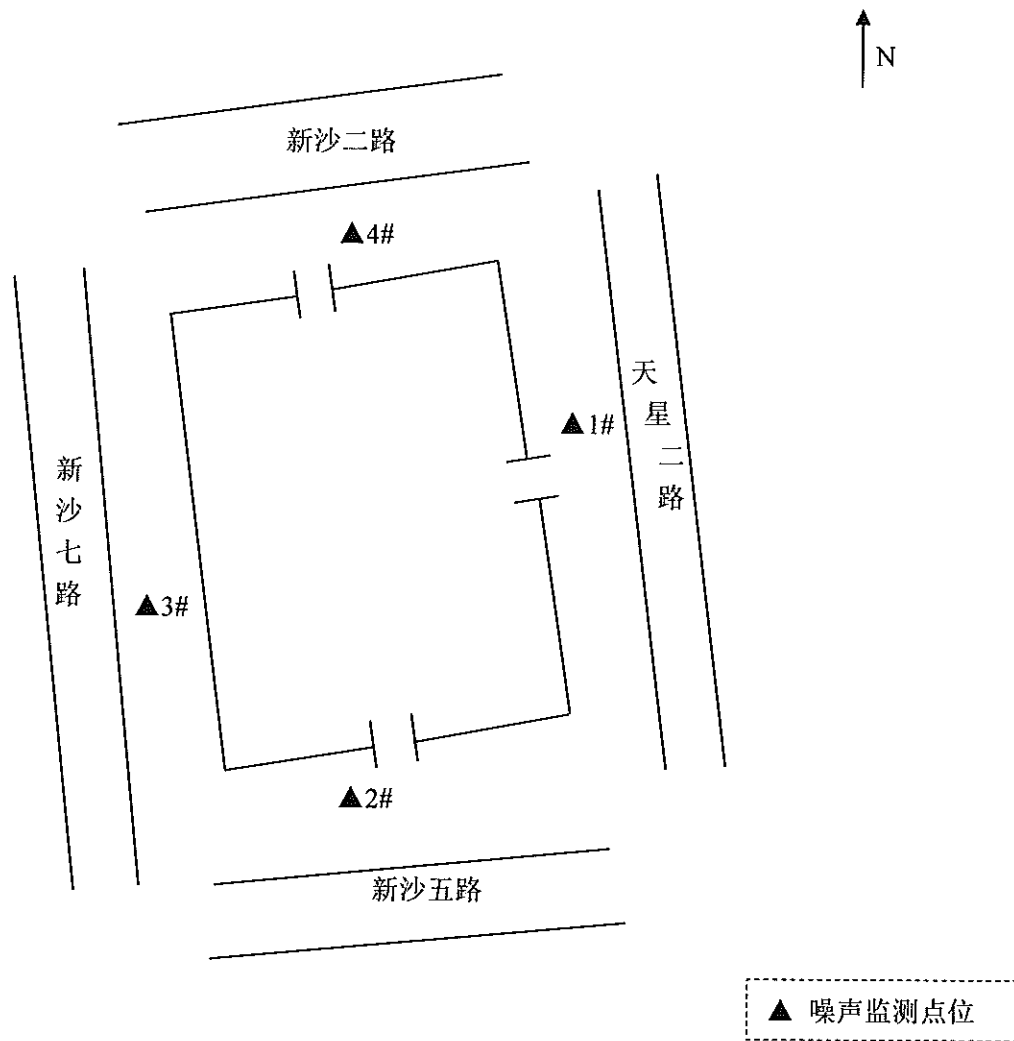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2018.03.15	2018.03.16	2018.03.15	2018.03.16
边界噪声 (L_{eq})	▲1#	58.7	59.0	48.7	48.4
	▲2#	57.8	58.2	48.5	49.2
	▲3#	58.8	59.3	49.0	48.8
	▲4#	58.3	58.6	48.6	48.4
评价标准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六、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项目环保管理工作由项目部全面负责。包括与环保主

管部门、监测单位协调沟通，负责环保方案具体执行与环保措施落实工作。

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已按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办理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见附件2）。

固体废弃物管理检查：还未进驻办公人员，仅有少部分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位于珠海市唐家滨海科技新城科创海岸片区北围区域内，总用地面积为 120523.21 m²，总建筑面积为 229344.53 m²，容积率为 1.79，建筑密度为 40.00%，绿化率为 20.00%，停车位 1137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 13 栋建筑物。其中 S1 地块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A（1 层）、研发办公楼（5 层）、连廊、生产车间 B（1 层）、垃圾房、仓库；S2 地块 3 栋研发办公楼（地上裙楼 2 层，塔楼 8 层，地下 1 层），1 栋孵化中心（地上裙楼 2 层，塔楼 8 层，地下 1 层），4 栋小型办公楼（地上 8 层，地下 1 层）。

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6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珠高环建[2016]31 号）。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项目为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 S1 地块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A（1 层）、研发办公楼（5 层）、连廊、生产车间 B（1 层）、垃圾房、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48284.01m²。

监测结果：

连续两天昼间、夜间对该项目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数据表明，1#~4#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标准要求。

2、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设备的维护运行管理，确保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国机机器人科技园 (S1 地块) 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唐家滨海科技新城科创海岸片区北围区域内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珠高环建[2016]31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研究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6013131								
环评单位	/		环评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文件

珠高环建〔2016〕31号

关于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珠海市唐家滨海科技新城科创海岸片区北围区域内（具体位置详见《报告表》四置图），总占地面积约120523m²，总建筑面积约229344.53m²（计容建筑面积约216321.4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5644.53m²，地下建筑面积约43700m²。北侧S1地块建设内容为：新建2栋生产车间、1

栋研发科技楼、1座门卫室；南侧 S2 地块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栋研发办公楼、1 栋孵化中心、4 栋办公楼。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

根据《报告表》申报资料，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周边环境的保护，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须采取围栏屏蔽等防护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禁止使用锤击桩机和蒸汽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须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3、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措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禁止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4、施工期间临时厨房烹调产生的油脂类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5、项目要按照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排水措施。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三、本次申报项目为基建项目，如设立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其它项目须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另行报批。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竣工后向须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六、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6年3月17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6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口登记证

No

单位名称: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签章)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开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机构名称	工程部
电 话	0756-3689068
全年生产天数	260 天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3.0
单位详细地址	珠海高新区科技园(珠海国机) 新江五路188号

国机(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